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出售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诚达”）100%股权的相关事项进行书面说明。

经对《关注函》提及的问题逐项认真落实后，公司对《关注函》的答复具体如下：

问题一、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01-1080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1年0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富诚达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50,224.88万元，增值率为171.07%。

（一）2017年购买价格和本次出售价格差异较大，购买价格是出售价格的5.77倍，请结合富诚达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详细说明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公允性；

回复：

1、2017年以来，消费电子金属结构件行业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

（1）2017年收购时，行业正处于金属结构件高速增长的时期

2017年左右，金属材质因具有良好的质感触感、强度高、散热好、外观时尚等特性，被广泛应用于中高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穿戴式设备等消费电子终端产品中。随着Apple公司引领的金属风潮，三星、华为、OPPO、vivo、小米也先后推出金属材质的机型。据Gartner数据显示，2013年全球消费电子设备中，金属材质在智能手机、超级本、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设备的渗透率分别为15%、65%、65%、20%，这个比例预计在2017年将分别提高至39%、88%、80%、45%。金属结构件渗透率不断提升，行业正处于高速增长的时期。

（2）随着消费电子行业景气度下降、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目前金属结构件行业利润率水平大幅下滑

近年来受市场饱和度提升、疫情反复、缺芯、手机性能过剩等因素影响，消费者换机意愿和换机频率下降，智能手机出货量呈下滑趋势，根据IDC调研数据显示，2021年第三季度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下降6.7%，整体消费电子行业需求低迷。此外，由于前期金属结构件制造厂商大幅扩充产能，导致行业内整体产能过剩，竞争程度加剧，金属结构件厂商利润率水平大幅下滑，金属结构件行业景气指数大幅下滑，行业发展环境发生了较大不利变化。

2、收购和出售时，富诚达经营状况发生了重大变化

（1）公司收购富诚达时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公司收购富诚达时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73,150.13	67,002.43
负债总额	48,150.13	32,487.60
所有者权益总额	25,000.00	34,514.82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74,735.16	78,217.33
营业利润	18,283.07	23,423.06
利润总额	17,084.97	23,728.32
净利润	14,479.07	18,055.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79.07	18,00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51.37	6,502.31
毛利率	33.64%	36.17%
净利率	19.37%	23.08%

公司2017年收购富诚达时，受益于良好的行业发展环境，以及富诚达优质的客户基础，富诚达2015年、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78,217.33万元、74,735.16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8,055.36万元、14,479.07万元，毛利率分别为36.17%、33.64%，净利率分别为23.08%、19.37%，体现出良好的盈利能力。

2016年，富诚达营业收入相较2015年下降3,482.17万元，主要系为更好地服务苹果手机供应链体系，富诚达减少了部分低毛利水平的产品和客户销售；2016年，富诚达净利润相较2015年下降3,576.29万元，主要系富诚达承接Apple产品的料号数量大幅增加，导致当年技术研发费用上升1,415.33万元，但部分研发支出所对应的产品将在2017年及以后年度形成收入，此外，富诚达主动终止了与星展银行签订的远期外汇交易合同，该部分计入2016年营业外支出952.08万元所致。

随着2017年Apple十周年多款新产品发布，富诚达在2016年产品研发、团队建设等多方面的布局初见成效，截至2017年3月末，富诚达取得主要客户的在手订单金额为11.12亿元，其中来自Apple及其EMS厂商的订单金额为11.08亿元，相比2016年增长66.12%，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

基于富诚达优质的客户基础，快速增长的在手订单，以及快速发展的行业需求，在公司2017年收购富诚达时，富诚达采取收益法时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收入	12.33	17.13	22.51	27.52	32.49	32.49
增长率	65%	39%	31%	22%	18%	0%

同时，富诚达原股东承诺2017-2019年富诚达实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亿元、2.6亿元和3.5亿元。

综上，基于2017年收购富诚达时良好的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1036号”《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后富诚达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89,851.35万元。参考上述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289,500.00万元，系合理的。

（2）公司出售富诚达时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公司出售富诚达时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9-30	2020-12-31
资产总额	117,275.81	141,378.44
负债总额	73,234.90	66,293.68
所有者权益总额	44,040.91	75,084.75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55,223.33	87,331.85
营业利润	-21,830.28	1,759.84
利润总额	-25198.98	1005.63
净利润	-30,143.29	-370.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43.29	-37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27.06	-7,290.19
毛利率	-1.95%	10.40%
净利率	-54.58%	-0.42%

由于市场需求下降、行业竞争程度加剧，以及富诚达业绩对赌纠纷对正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近年来，富诚达核心客户Apple订单量逐年下滑，收入、毛利率呈持续下降趋势。2020年及2021年1-9月，富诚达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87,331.85万元、55,223.33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370.27万元、-30,143.29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0.40%、-1.95%，与2017年收购时相比，本次出售富诚达时，富诚达面临严重的经营困境，亏损不断加大，已对上市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严重拖累，富诚达的经营状况及发展前景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

虽然公司已采取各项积极措施努力让富诚达生产经营走上正轨，但是，鉴于金属结构件行业与公司原有主业存在较大差别，跨行业并购带来的资源优化整合存在较大难度，公司短期内无法扭转富诚达持续亏损局面。

3、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公允性

（1）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面对错综复杂的环境，公司坚定了“回归初心，聚焦主业”的经营策略，全面退出金属结构件业务，进一步将精力和资源聚焦于主业，围绕电声产品、智能可穿戴设备、健康电器等原有优势业务领域进行深耕，致力于成为新型智能硬件及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做优做强原有业务。

本次出售富诚达时，交易价格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01-1080号”《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为依据，评估值为50,224.88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50,200.00万元。

本次交易作价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交易双方以市场化协商的方式最终确定，是合理和公允的。

（2）本次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09月30日进行评估，富诚达净资产账面值为18,528.20万元，评估值为50,224.88万元，增值率为171.0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3,681.26	34,585.24	903.98	2.68
非流动资产	2	53,460.46	84,253.16	30,792.70	57.6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9,027.70	39,025.56	29,997.86	332.29
投资性房地产	4	–	–	–	
固定资产	5	42,536.03	43,251.66	715.63	1.68
在建工程	6	1,473.68	1,552.89	79.21	5.37
使用权资产	7	–	–	–	
无形资产	8	173.30	173.30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	235.32	235.3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	14.43	14.43	–	–
资产总计	13	87,141.72	118,838.40	31,696.68	36.37
流动负债	14	59,187.63	59,187.63	–	–
非流动负债	15	9,425.89	9,425.89	–	–
负债总计	16	68,613.52	68,613.52	–	–
净资产	17	18,528.20	50,224.88	31,696.68	171.07

主要评估增值项目如下：

①长期股权投资

富诚达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9,027.70万元，评估价值为39,025.56万元，评估增值为29,997.86万元，增值率为332.29%，主要增值原因是长期股权投资会计上按成本核算，在实际经营中富诚达国际有限公司、深圳市普创智控科技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存在累计盈利，因此出现评估增值。

②存货

富诚达存货账面价值为6,907.61万元，评估值为7,811.58万元，评估增值为903.97万元，增值率为13.09%，主要增值原因是公司正常销售产生的毛利。

③固定资产

富诚达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42,536.031万元，评估值为43,251.66万元，评估增值为715.63万元，增值率为1.68%，主要增值原因是机器设备评估的成新率与会计处理的差异所致。

④在建工程

富诚达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1,473.68万元，评估值为1,552.89万元，评估增值为79.21万元，增值率为5.37%，主要增值原因是设备安装工程的评估增值。

综上所述，富诚达主要资产未包含土地、房产等可能导致大额增值的资产，主要增值来源于投资子公司的采用成本核算的账面价值与子公司实际价值的差异，评估过程合理、公允。

（3）剔除业绩补偿后富诚达收购和出售时的估值差异相对较小

2017年，公司收购富诚达100%股权的总对价为289,500.00万元，考虑到收购完成后富诚达未达业绩承诺，剔除交易对方应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194,746.55万元以及本次出售交易对价50,200.00万元后，本次出售富诚达的作价金额与收购富诚达实际支付金额差异44,553.45万元，主要系出售时的市场竞争环境相对收购时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本次交易对方为独立第三方，系双方共同协商达成的市场行为。

综上，公司本次收购和出售时富诚达作价金额差异较大，主要系收购和出售富诚达时金属结构件行业发展环境、富诚达自身经营状况及发展前景发生了重大变化，公司本次出售富诚达交易定价系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2017年购买时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作价，本次出售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作价，请说明两次交易评估作价基础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利用评估方法低价处置上市公司资产、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并请资产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两次交易评估作价基础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利用评估方法低价处置上市公司资产、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1）评估方法介绍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有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基本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其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评估方式适用性

当企业处于持续盈利期时，企业的实际价值往往高于账面资产体现的价值，资产基础法无法体现企业的品牌竞争力、技术先进性、客户资源价值等，资产基础法在该情形下具有较大的局限性。市场法受限于可获得的交易案例，市场上行业类型、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经营规模、主要客户等相近或相似的案例较少，具有较大的局限性。而收益法从企业自身长期获利的角度出发，对企业的利润和现金流量进行预测，能够较好的体现企业的综合竞争力，更适用于该情形。

当企业处于下行周期时，企业报表往往体现为持续亏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体现为流出，在可预见的未来几年内甚至可能持续亏损。此时收益法评估结果可能大幅低于企业账面价值，低估企业账面资产的实际价值。市场法仍然受限于可获得的交易案例，具有较大的局限性。而资产基础法能够充分识别报表内的各项资产和负债，能够更大程度的体现企业下行周期时的价值。

（3）两次交易评估作价基础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利用评估方法低价处置上市公司资产、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2017年收购富诚达时，受益于良好的行业发展环境，以及富诚达优质的客户基础，富诚达2015年、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78,217.33万元、74,735.16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8,055.36万元、14,479.07万元，毛利率分别为36.17%、33.64%，净利率分别为23.08%、19.37%，体现出良好的盈利能力。截至2017年3月末，富诚达取得主要客户的在手订单金额为11.12亿元，其中来自Apple及其EMS厂商的订单金额为11.08亿元，相比2016年增长66.12%，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基于富诚达优质的客户基础，快速增长的在手订单，以及快速发展的行业需求，在此背景下，收益法能够较好地从盈利的角度体现持续盈利期企业的品牌竞争力、技术先进性、客户资源价值等，采用收益法评估具备合理性。

公司出售富诚达时，由于市场需求下降、行业竞争程度加剧，以及富诚达业绩对赌纠纷对正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近年来，富诚达核心客户Apple订单量逐年下滑，收入、毛利率呈持续下降趋势。2020年及2021年1-9月，富诚达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87,331.85万元、55,223.33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370.27万元、-30,143.29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0.40%、-1.9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290.19万元和-15,227.06万元，亏损额不断扩大，富诚达面临严重的经营困境。在此背景下，评估时无法预测后期相应的现金流及对应的风险，无法满足收益法适用的基本前提。资产基础法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能够充分识别报表内的各项资产和负债，能够更大程度的体现企业下行周期时的价值，因此，本次出售富诚达时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具备合理性。

综上，两次交易评估作价采用的方法不同，主要系根据不同评估时点富诚达的具体经营状况、业务发展前景以及不同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做出的选择，具备合理性，公司不存在通过利用评估方法低价处置上市公司资产、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资产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对公司收购富诚达和出售富诚达时采用的评估方法进行了核查，认为：

公司在收购和出售富诚达的两次交易评估作价采用的方法不同，主要系根据不同评估时点富诚达的具体经营状况、业务发展前景以及不同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做出的选择，具备合理性，公司不存在通过利用评估方法低价处置上市公司资产、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请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相关规定进行自查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并请说明交易对手方和富诚达原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回复：

1、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情况

（1）股东情况

根据“企查查”查询的本次交易对方山东麦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麦滔科技”）的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层级	股东名称	持有上级比例	持股路径
1	1	淄博朗韵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00%	1
2	1	济南宏岳明湖科技创新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2
3	2	淄博嘉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45%	1→3
4	2	易开（淄博）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5%	1→4
5	2	安辰	70.00%	2→5
6	2	任姝萌	30.00%	2→6
7	3	淄博石山青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74%	1→3→7
8	3	吴鹏	1.85%	1→3→8
9	3	厦门墨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41%	1→3→9
10	3	山东易科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05%	1→4→10
11	3	国开产业投资基金（淄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5%	1→4→11
12	4	张龙	100.00%	1→3→7→12
13	4	吴鹏	99.93%	1→3→9→13
14	4	北京蚌壳科技有限公司	0.07%	1→3→9→14
15	4	孙元航	100.00%	1→4→10→15
16	5	吴鹏	100.00%	1→3→9→14→16

穿透后的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注
1	吴鹏	53.60%
2	国开产业投资基金（淄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8%
3	安辰	4.20%
4	任姝萌	1.80%
5	张龙	0.40%
6	孙元航	0.02%
合计		100.00%

注：由于持股比例按保留两位小数计算，可能存在小额误差

国开产业投资基金（淄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TN481，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山东舜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股东系淄博市张店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超过99.99%，是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下属公司。

（2）董监高情况

根据企查查查询的麦滔科技董监高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张龙	执行董事
吴鹏	监事
王为丁	经理、法定代表人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结果，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交易对手方和富诚达原股东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交易对方声明

麦滔科技于2022年1月6日出具确认函，确认麦滔科技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麦滔科技与富诚达原股东即文忠泽、董小林、张敬明、深圳市富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公司结合《股票上市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手方与上市公司、富诚达原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问题二、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交易中是否对尚未补偿的1.55亿元业绩承诺做出安排，你公司和富诚达原股东的协商情况、截至目前的追偿进展、为追偿上述款项所采取的具体措施、预计收回上述款项的时间等。

回复：

1、本次交易与尚未补偿的1.55亿元业绩承诺不存在关联

关于富诚达原股东未完成业绩承诺尚需向公司补偿1.55亿元的事项与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关联，上述尚未补偿的业绩承诺款承担主体为富诚达原股东，公司控股股东肖奋先生对上述尚未收到的业绩补偿款的支付承担担保责任。本次交易虽未对上述尚未补偿的业绩承诺款做出新的安排，但不会免除富诚达原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的相关责任和承诺，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造成损害。

2、公司和富诚达原股东的协商情况、截至目前的追偿进展

自2020年10月23日回复关注函后，公司多次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告知富诚达原股东，其作为业绩补偿的法定义务人，应以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19,261,744股对上述尚未补偿的1.55亿元业绩承诺进行补偿并依法予以注销，依法进行补偿后，富诚达原股东剩余的10,573,429股限售股可随时委托公司申请办理解禁。针对上述补偿措施，富诚达原股东未予以接受。

为推动富诚达原股东履行上述业绩补偿款的支付义务，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2020年11月，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代表与富诚达原股东代表就上述业绩补偿款义务履行具体事宜进行现场协商，并提出由公司控股股东与富诚达原股东各承担50%的上述业绩补偿支付义务的方案，但富诚达原股东代表对该方案未予以接受。

鉴于通过上述沟通协商途径均未取得实质进展，为进一步加大追偿力度，公司于2021年6月签署了《聘请律师合同》，拟委托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法律途径进行追偿，并随即开始了诉讼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但是，2021年以来，富诚达持续亏损，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了较为严重的拖累，此外，富诚达所处金属结构件业务与公司原有主业存在较大差别，跨行业并购带来的资源优化整合存在较大难度，公司短期内无法扭转富诚达持续亏损局面。因此，为消除富诚达可能对公司带来的长期业绩拖累风险，以及将资源集中在公司原有优势主业，公司从战略上决定全面退出金属结构件业务，出售富诚达的股权。基于上述考虑，为减少诉讼可能对出售富诚达事项带来不必要的干扰，公司暂时中断了诉讼计划。

综上，截至目前，公司与富诚达原股东就上述业绩补偿款的支付尚未达成一致意见。

3、为追偿上述款项所采取的具体措施、预计收回上述款项的时间

公司已就上述业绩补偿款的追偿做出了各项努力。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公司将秉持“和为贵”原则，以友好协商解决上述业绩补偿事项为主，公司及律师团队将与富诚达原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保持耐心沟通，积极推动与富诚达原股东的谈判，提出双方接受的解决方案，尽最大努力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尽早完成上述业绩补偿款的追偿工作。

如2022年11月29日前仍协商不成，未能足额追回补偿差额，则控股股东肖奋承诺对业绩补偿差额部分承担担保责任，扣除撤回仲裁费退费和上市公司享有的个人所得税退税部分后，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计算应注销股份数，在半年内即2023年5月29日（即公司原董事文忠泽、董小林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完全流通日）前注销公司股票，或向上市公司补偿等额现金。

问题三、公告显示，本次交易预计将增加公司净利润6,159.09万元。截至2022年1月1日，你公司已收到本次交易的首期交易款25,602万元。请进一步说明你公司出售富诚达股权的原因，并结合本次出售富诚达的权利义务及风险转移安排等明确说明预计确认转让收益所归属的会计期间。

回复：

（一）公司出售富诚达股权的原因

1、全面退出金属结构件业务，消除不良资产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拖累

受金属结构件行业竞争加剧、富诚达业绩对赌纠纷等多重因素影响，近年来，富诚达一直处于持续亏损状态。虽然公司已采取各项积极措施努力让富诚达生产经营走上正轨，但是，跨行业并购带来的资源优化整合存在较大的挑战，在金属结构件行业景气度下行的背景下，富诚达的经营困境短期内难以得到有效改变。为消除富诚达可能对公司带来的长期业绩拖累风险，因此，公司从战略上决定出售富诚达股权，全面退出金属结构件业务。

2、将公司资源进一步聚焦智能硬件主业，做优做强原有业务

本次出售富诚达股权后，一方面可实现低效不良资产的处置，另一方面，公司可以将资源和精力进一步聚焦于原有智能硬件核心主业，围绕电声产品、健康电器、智能穿戴等原有优势业务领域进行深耕，回笼资金可用于加大研发投入，实现主业产品的迭代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实现公司高质量增长。

3、减轻公司资金压力，改善财务状况

今年以来，受人民币大幅升值、原材料涨价、人力成本上涨等因素的影响，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了较大不利影响；此外，智能穿戴方面，为完成新增订单，公司大幅增加了新设备、新员工，前期投入较大；富诚达金属结构件业务亦持续亏损，上述因素均对公司带来了较大的资金压力。通过本次出售富诚达股权和回笼资金，公司可以大幅减轻资金压力，改善财务状况，为公司各项业务稳健经营奠定良好基础。

综上，本次出售富诚达股权，系公司消除不良资产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拖累，进一步将资源和精力聚焦原有核心主业的举措，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规划。同时，通过本次出售富诚达股权，回笼资金可减轻公司资金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

（二）预计确认转让收益所归属的会计期间

1、公司与交易对方就出售富诚达经营权转移的权利义务及风险转移安排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21年12月27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在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且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麦滔科技向公司指定账户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总对价的51%，即2.56亿元；同时，在公司收到上述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后，应尽快将富诚达的经营权（包括但不限于由麦滔科技改选董事会、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营业执照、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各银行账户管理员UKey等），且应在收到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后30个自然日内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依据上述协议约定，交易对方麦滔科技于2021年12月30日向公司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2.56亿元，占本次股权转让总对价的51%。

2021年12月31日，富诚达就本次交易完成了股东变更登记，富诚达股东变更为麦滔科技，持股比例为100%。

2021年12月31日，麦滔科技完成了富诚达董事会改选、法定代表人变更等全部经营权交接事宜，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综上，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完成富诚达经营权的转移，麦滔科技于2021年12月31日取得了富诚达的控制权。

2、预计确认转让收益所归属的会计期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1）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有权机构审议通过；

（2）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3）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4）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5）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经公司与年审会计师初步沟通确认，本次交易不涉及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除第（2）项外，公司与交易对方已于2021年12月31日完成了富诚达控制权的转移。因此，本次出售富诚达股权需确认的投资收益将归属于2021年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2-002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泰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回售价格：100.878元/张（含当期利息、税）

回售申报期：2022年01月10日至2022年01月14日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年01月19日

回售款划拨日：2022年01月20日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2年01月21日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1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亚泰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亚泰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1、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1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粤海中医药产业园项目”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截止2021年11月30日节余募集资金6,326.20万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1-074）。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亚泰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条件满足日期

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回售条件满足日期为2021年12月30日。

3、可转债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4、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中利息计算方法，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因“亚泰转债”现在为第三个计息年度（计息起止日为2021年4月17日至2022年4月16日），票面利率为1.20%，计息日为2021年4月17日至2022年1月9日，利息为0.878元/张（含税），回售价格为100.878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亚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702元/张；对于持有“亚泰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878元/张；对于持有“亚泰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对当期可转债利息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878元/张。

5、“亚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亚泰转债”。“亚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2年1月10日至2022年1月14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价格回售“亚泰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2年1月19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2年1月20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2年1月21日。回售期满后，本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4、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亚泰转债”在回售期内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亚泰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实施“亚泰转债”回售的申请；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3、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0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2-004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送达的案号为（2021）京民终95号及（2021）京民终49号《民事裁定书》。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和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

委托诉讼代理人：闻学成，北京市道成（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剑斌，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

邹佳韵，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

案由：合伙合同纠纷

（二）案件进展情况

1、【（2021）京民终95号】案件的进展情况

上诉人恒康医疗因与被上诉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合伙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02民初300号民事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向北京高院提起上诉。在北京高院审理过程中，华宝信托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八条之规定，结合本案实际情况为由，向北京高院提出申请撤回其对恒康医疗的起诉。恒康医疗同意华宝信托的撤诉申请。北京高院认为，华宝信托作为原审原告在本案审理期间提出撤回起诉的请求，已经恒康医疗同意，且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北京高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八条之规定，裁定主要内容如下：

（1）撤销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02民初300号民事判决；

（2）准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撤回起诉。

一审案件受理费2,238,000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由华宝信托预交，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为1,119,000元，与财产保全申请费共计1,124,000元，由华宝信托负担（已交纳）。二审案件受理费41,237.14元，由恒康医疗预交，减半收取为20,618.57元，由华宝信托负担。

2、【（2021）京民终49号】案件的进展情况

上诉人恒康医疗因与被上诉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合伙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02民初301号民事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向北京高院提起上诉。在北京高院审理过程中，华宝信托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八条之规定，结合本案实际情况为由，向北京高院提出申请撤回其对恒康医疗的起诉。恒康医疗同意华宝信托的撤诉申请。北京高院认为，华宝信托作为原审原告在本案审理期间提出撤回起诉的请求，已经恒康医疗同意，且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北京高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八条之规定，裁定主要内容如下：

1、撤销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02民初301号民事判决；

2、准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撤回起诉。

一审案件受理费1,983,350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由华宝信托预交，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为991,675元，与财产保全申请费共计996,675元，由华宝信托负担（已交纳）。二审案件受理费36,081.63元，由恒康医疗预交，减半收取为18,040.82元，由华宝信托负担。

二、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管理人向公司确认，本次诉讼裁决结果有利于解决公司债务纠纷，将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积极影响，最终数据以年度报告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是否有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1、北京高院（2021）京民终95号《民事裁定书》；

2、北京高院（2021）京民终49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华英 公告编号：2022-005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英农业”）于2021年11月20日收到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信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1）豫15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及（2021）豫15破6-1号《决定书》，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潢川瑞华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潢川瑞华”）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管理人。同日，公司收到信阳中院送达的（2021）豫15破6-2号《决定书》，准许公司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进入重整程序后，在法院的指导下，管理人及公司依法履行职责，全力推进各项重整工作，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12月6日、12月13日、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078、081、082）。

2021年12月22日，信阳中院裁定批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对外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2022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2022-002）。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就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1、2021年12月23日，公司与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光州辰悦实业有限公司、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潢川县农投新动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签署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2、2021年12月24日，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并经报法院确定，现已启动部分低效资产的处置程序，拟处置上市公司持有的评估值为5.70亿元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评估值为2.77亿元的其他应收款资产。相关资产第一轮拍卖已经流拍，第二轮拍卖正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公示过程中，其中长期股权投资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日期也将根据拍卖情况进行调整，公司将及时披露拍卖结果及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3、2021年12月28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及涉及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调整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公司股票在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转增股票登记相关工作。公司管理人将根据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及时向法院提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监督报告，并申请法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4、截至2021年12月31日管理人已经收到重整投资款755,310,561.96元，重整投资款已经全额到账。

目前，公司正在管理人的监督下有序推进《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的相关工作。

二、风险提示

1、信阳中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目前已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果2021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根据《上市规则》第14.3.1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

3、公司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改善经营状况，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1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能源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南方电网综合能源广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能源广西公司”）投资建设宾阳县农光互补综合资源利用项目（以下简称“宾阳县农光互补项目”），项目总投资约5-7亿元（具体视最终投资建设情况而定）。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1月10日董事长专题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宾阳县农光互补综合资源利用项目

2、项目装机容量：约175.93兆瓦

3、项目静态总投资：约5-7亿元（具体视最终投资建设情况而定）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项目建设期：约6-18个月

6、项目运营期：25年

7、项目地址：广西省南宁市宾阳县洋桥镇东黎村

8、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宾阳县农光互补项目装机容量约175.93兆瓦，预计年均上网电量为17,248.72万kW·h；按照0.4207元/kW·h的上网电价测算，预计项目年均收入（税前）7,946.87万元。

9、投资进度情况

本项目已获批进入广西2021年保障性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方案项目清单，目前已经完成项目备案、土地租赁等前期工作，后续还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办理。

（二）项目建设主体基本情况

1、名称：南方电网综合能源广西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098579128U

3、注册资本：23,520万元

4、注册地址：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武华大道37号6楼618号房

5、法定代表人：黄富祥

6、经营范围：节能减排相关技术咨询，节能诊断、设计、改造，检测评估、能源审计；能源信息咨询服务；节能减排信息化、自动化软件开发，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节能减排指标交易代理；对新能源、分布式能源的投资及管理；电、热、冷等综合能源的生产经营和销售；节能减排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设备研发、安装、维护和销售、工程承包、技术合作；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南网能源公司持有南网能源广西公司100%股权，为南网能源广西公司控股股东。

8、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层面）

单位：万元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409.72	70,237.51
负债总额	52,339.46	49,900.57
净资产	22,070.26	20,336.94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674.34	10,546.11
净利润	1,100.62	-1,141.53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公司综合资源利用业务中的农光互补业务，是在农用地、未利用地上方搭建支架铺设光伏组件，光伏组件下兼顾农业生产，可以充分利用现有土地，提升土地综合利用率，从而实现“一地二用，农光互补”。公司投资建设宾阳县农光互补项目是积极响应国家大力开发可再生能源政策、服务绿色低碳发展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规划。

（二）存在的风险

本投资项目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项目审批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也可能会面临各种突发状况，从而导致项目最终能否实施、实际建设规模、开工建设情况及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加强项目管理，着力防范投资风险，积极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如项目后续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事项有助于公司进一步积累在农光互补业务领域的项目经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营业收入，促进公司在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创造社会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周期较长，预计对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

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并于2021年12月29日至2022年1月9日在公司内部网站公示了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的期限内，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公示名单提出异议的情况。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前述激励对象中，刘作斌先生为单独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除刘作斌先生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人员、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上市规则》第8.4.2条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5日、2021年2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同意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决定并办理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21年2月6日和2021年2月2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时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公司近日在授权范围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发行主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代码	NFZ00441	NFZ00442
购买金额	5,000万元	4,000万
产品期限	91天	91天
产品成立日	2022年1月10日	2022年1月10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4月11日	2022年4月11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65%-3.20%	1.65%-3.20%
资金来源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上述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且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方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要求发行方在理财产品购买协议中明确做出保本承诺，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出具内部审计报告，报送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内审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产品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购买金额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万元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6月11日	是	757,917.81元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001期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000万元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9月30日	是	1,195,397.26元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万元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9月13日	是	126,712.33元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61天结构性存款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万元	2021年3月25日	2021年5月25日	是	55,150.68元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766期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万元	2021年6月19日	2021年9月17日	是	394,520.55元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88天结构性存款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万元	2021年6月21日	2021年9月17日	是	80,767.12元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88天结构性存款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万元	2021年6月21日	2021年9月17日	是	403,835.62元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000万元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0日	是	304,164.38元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000万元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0日	是	304,164.38元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81天结构性存款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万元	2021年10月11日	2021年12月31日	是	137,589.04元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81天结构性存款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万元	2021年10月11日	2021年12月31日	是	68,794.52元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002期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000万元	2021年10月14日	2022年1月17日	否	--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万元	2022年1月10日	2022年4月11日	否	--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000万元	2022年1月10日	2022年4月11日	否	--

六、备查文件

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含协议）、确认表、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